证券代码: 834961 证券简称: 东和环保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一(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 2019年2月12日 诉讼受理日期: 2019年3月1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 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 (原告/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李文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适用、不适用

(二)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李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卢珍、河南卓衡律师事务所

被告二:姓名或名称:李栋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卢珍、河南卓衡律师事务所

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 吕红伟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卢珍、河南卓衡律师事务所

被告四: 姓名或名称: 李玉梅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卢珍、河南卓衡律师事务所被告五: 姓名或名称: 商丘格瑞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 张振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卢珍、河南卓衡律师事务所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1月8日,被告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位于商丘市睢阳区平台街道办事处华强路西侧、商夏路北侧的豫(2018)商丘市不动产权第0001311号土地使用权抵押,为其于2018年1月8日至2020年1月8日在原告处本金不高于2300万元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诉讼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同日,被告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向原告华商银行借款2300万元,贷款期限24个月,贷款利率按月利率8.28%,按月结息、到期还本,逾期利息按原利率基础上加收50%的罚息,如不能按约定偿还利有其他违约情形,原告有权宣告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借款本息被告李栋、吕红伟、李玉梅、商丘格瑞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自愿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原告发放贷款后,被告没有按期偿还利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贵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一、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贷款 2300 万元及利息、逾期贷款罚息(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至提起诉讼之日 止按月 8.28‰计算,逾期贷款罚息自提起诉讼之日起按月 12.42‰继续计算至本 息全部偿清之日止);
- 二、请求贵院依法判令原告对被告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的位于商丘市睢阳区平台街道办事处华强路西侧、商夏路北侧的豫(2018)商丘市不动权 0001311 号土地使用权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三、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李栋、吕红伟、李玉梅,商丘格瑞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四、请求贵院判令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 年 3 月 16 日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豫 1402 民初 1938 号, 判决结果如下:

- 一、被告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3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8年9月21日起至2019年1月30止按月利率8.28%计算,自 2019年1月31日起至本息全部偿清之日止月利率12.42%计算);
- 二、原告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名下位于商丘市睢阳区平台街道办事处华强路西侧、商夏路北侧的豫(2018)商丘市不动产权第 0001311 号土地使用权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三、被告李栋、吕红伟、李玉梅、商丘格瑞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驳回原告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可能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 起诉状;
- 2. 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传票(2019)豫 1402 民初 1938 号:

3.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豫 1402 民初 1938号。

河南东和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